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 2,995,100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346,995,039 股减少至 343,999,939 股。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总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人民币、不超过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人民币；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 13 元/股）。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 2,9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899%；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0.25 元/股，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9.60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29,999,749.16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股份计划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

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股份回购用途的议案》，明确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公司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明确股份回购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二、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库存股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鉴于公司暂未启动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全部股份2,995,100股，减少注册资本。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46,995,039股减少至343,999,939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拟注销 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51,427.00	10.82%	--	37,551,427.00	10.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9,443,612.00	89.18%	2,995,100.00	306,448,512.00	89.08%
总股本	346,995,039.00	100.00%	2,995,100.00	343,999,939.00	100.00%

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以及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有助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注销全部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同

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